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件	1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晋城市委和高平市委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有效衔接与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负责统筹协调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

（三）负责全市防返贫数据信息的动态管理、统计监测和舆情监测，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

（四）负责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做好衔接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绩效等工作；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是负责统筹协调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的机构，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隶属高平市农业农村局。内设办公室、财务室、下乡站、移民站。核定编制数10名。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7.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08.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7.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37.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37.99	总计	62	1337.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2025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37.99	1337.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8	1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8	15.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5	10.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3	5.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7	5.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7	5.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8	4.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	1.88					
213	农林水支出	1308.44	1308.44					
21301	农业农村	111.24	111.24					
2130104	事业运行	91.08	91.0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16	20.1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97.20	1197.20					
2130505	生产发展	3.80	3.80					
2130506	社会发展	738.41	738.41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46.71	46.7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8.28	408.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1	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1	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1	8.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7.99	120.63	121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8	1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8	15.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5	10.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3	5.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7	5.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7	5.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8	4.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	1.88				
213	农林水支出	1308.44	91.08	1217.36			
21301	农业农村	111.24	91.08	20.16			
2130104	事业运行	91.08	91.0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16		20.1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97.20		1197.20			
2130505	生产发展	3.80		3.80			
2130506	社会发展	738.41		738.41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46.71		46.7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8.28		408.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1	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1	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1	8.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7.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8	15.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7	5.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08.44	1308.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1	8.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7.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37.99	1337.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37.99	总计	64	1337.99	1337.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37.99	120.63	121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8	1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8	15.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5	10.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3	5.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7	5.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7	5.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8	4.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	1.88	
213	农林水支出	1308.44	91.08	1217.36
21301	农业农村	111.24	91.08	20.16
2130104	事业运行	91.08	91.0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16		20.1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97.20		1197.20
2130505	生产发展	3.80		3.80
2130506	社会发展	738.41		738.41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46.71		46.7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8.28		408.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1	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1	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1	8.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38.67	30201	办公费	0.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4.3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5.20	30204	手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7.11	30206	电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5	30207	邮电费	0.41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3	30208	取暖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8	30211	差旅费	0.3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1	30213	维修（护）费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0.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0.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15.13	公用经费合计								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2025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6.25
货物	2	2.08
工程	3	
服务	4	4.17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1,337.99万元，支出总计1,337.9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0.12万元，增长1.53%，支出总计增加20.12万元，增长1.53%。主要原因是1. 上级衔接资金下达数增加；

2. 根据省级要求，2025年度本级投入资金不得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1,337.99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337.99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1,337.9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20.63万元，占比9.02%；

项目支出1,217.36万元，占比90.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37.99万元，支出总计1,337.9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0.12万元，增长1.5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0.12万元，增长1.53%。主要原因是1. 上级衔接资金下达数增加；

2. 根据省级要求，2025年度本级投入资金不得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337.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12万元，增长1.53%。主要原因是1. 上级衔接资金下达数增加；

2. 根据省级要求，2025年度本级投入资金不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7.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08万元，占比1.13%；

卫生健康支出(类)5.97万元，占比0.45%；

农林水支出(类)1,308.44万元，占比97.79%；

住房保障支出(类)8.51万元，占比0.6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352.55万元，支出决算1,33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91%。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4.64万元，支出决算15.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1%，用于发放单位职工养老保险金、职业年金的缴纳。较上年决算增加1.13万元，增长8.1%，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基数上调。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5.79万元，支出决算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1%，用于干部职工日常医疗保险金等的缴纳。较上年决算增加0.45万元，增长8.15%，主要原因是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当年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进行调整。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3,324.44万元，支出决算1,30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36%，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各类项目支出，其余资金指标下发在乡镇。较上年决算增加18.15万元，增长1.41%，主要原因是2025年上级衔接资金投入年度中追加资金较多。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7.69万元，支出决算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6%，用于干部职工日常住房公积金等的缴纳。较上年决算增加0.40万元，增长4.93%，主要原因是当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上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0.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5.13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基本工资386710元，津贴补贴43044元，奖金52000元，绩效工资371167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0519.68元，职业年金50259.84元，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0836.12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8847.44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889.96元，住房公积金85074元；

公用经费5.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070元，差旅费2981.50元，邮电费1063.92元，劳务费6336元，其他交通费用11694元，工会经费7006.18元，福利费14403.56元，委托业务费2500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5.4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5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0.0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5.4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7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0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5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25个，涉及资金3253.78万元：2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	5		3.8	3.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	5		3.8	3.8	0	100.00	10.00	更改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请第三方对年度产业项目进行验收，保障项目的实施符合预期效果，同时确保项目成果符合预定的要求和标准，并根据本年度合同，验收实施主体实施的项目，保障资金安全					聘请第三方山西华安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完成了对2025年度27个项目的验收。对项目厂房建设、购置设备质量进行检查并进行科学评估，项目验收全部合格，推进项目成果应用，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验收时间按照各乡镇验收请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按照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数量	≥个	≥1个	≥1个	1	10	10		
			验收项目个数	≈个	≈21个	≈27个	27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12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补助	≤万元	≤5万元	≤3.8万元	3.8	10	10	按照合同金额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具体由财务室负责，通过询价的方式网上发布公示并上会通过确定第三方，资金拨付由财务室负责，年底聘请第三方山西华安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完成了对2025年度27个项目的验收。验收合格率达100%。年初预算5万元，实际支出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6%。							
		产出情况及分析		完成全市2025年度27个项目的验收，年底聘请第三方山西华安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资金发放达标率100%，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验收时间按照各乡镇验收请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按照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支付。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产业项目的资金高效利用不闲置，为项目顺利完工提供保障。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聘请第三方全市项目进行验收，并签订协议，按照协议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2023-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评审检查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3-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评审检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资金总额:		10		10		10		0		10		0		0	
			市市区财政资金		10		10		10		0		10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2023-2024年所有产业项目的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工作，保障2021-2023年的产业项目的资金高效利用不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请晋城睿捷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2024年58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保障产业项目的资金高效利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评审金额为9.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个数	1个	158个	158个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绩效评价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绩效评价时间		4至7月	达成预期指标	4至7月	10	10							
				成本指标	本级资金补助	≤10万元	≤10万元	≤9.8万元	9.8	10	0	综合比较后，选择了报价9.8万的第三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95	10	10							
			总 分							80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具体由财务室负责，通过询价的方式网上发布公示并上会通过确定第三方，资金拨付由财务室负责，年初预算10万元，全年预算数10万元，支出数为9.8万元，预算执行率98%。									
						产出情况及分析			聘请第三方晋城睿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4月-7月对58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完成了对2023-2024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和审计工作，实际成本费用为9.8万元，保障产业项目的资金高效利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58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保障了产业项目的资金高效利用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聘请第三方对全市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工作，并签订协议，按照协议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资金支付时财政未审核通过，导致资金未及时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及时完成支付。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135	7.135		7.135	7.13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35	7.135		7.135	7.13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2021-2023年所有产业项目的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工作，保障2021-2023年的产业项目的资金高效利用不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财绩效函【2023】7号》文件要求，对2021-2023年所有产业项目的进行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保障2021-2023年的产业项目的资金高效利用不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个数	≡个	≡139个	≡139个	139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绩效评价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绩效评价时间		4至7月	达成预期指标	4至7月	10	10			
		成本指标	本级资金补助	≤万元	≤7.135万元	≤7.135万元	7.13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具体由财务室负责，通过询价的方式网上发布公示并上会通过确定第三方，资金拨付由财务室负责。年底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完成了对2021-2023年度项目的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工作，年初预算7.135万元，实际支出7.1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聘请第三方项目对全市2021-2023年度项目的进行了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并按照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支付7.135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2021-2023年产业项目的资金高效利用不闲置。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无								
	主要经验做法		聘请一家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签订协议支付资金。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驻村帮扶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帮扶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	9	0	0	0	0	0	
		市县级财政资金		9	9	0	0	0	0.00	0.00	分配给9家单位，由各单位支配，执行率61.34%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更好地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生力军作用，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驻村帮扶工作有效运转、规范运行，驻村帮扶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驻村帮扶、乡村振兴示范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开展驻村帮扶工作费用支出，工作经费安排村数9个，购置用于所驻村的办公用品及耗材，工作资料打印复印、报刊订阅、档案制作等；因驻村工作需要外出考察调研、联系项目等过程中产生的住宿及交通费，聘请有关专家到村指导授课等活动产生的费用等；开展慰问、帮扶、关爱困难群众群众所产生的费用等。						驻村帮扶完成情况：驻村帮扶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高平市13家帮扶单位驻村9个村开展日常工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到村调研指导，为所在村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有效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驻村帮扶工作运转，驻村帮扶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开展驻村帮扶工作费用支出，工作经费安排村数9个，购置用于所驻村的办公用品及耗材，工作资料打印复印、报刊订阅、档案制作等；因驻村工作需要外出考察调研、联系项目等过程中产生的住宿及交通费，聘请有关专家到村指导授课等活动产生的费用等；开展慰问、帮扶、关爱困难群众群众所产生的费用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调整后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或定量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安排村数	≧9个	≧9个	≧9个		10	10		
			工作经费项目数	≧9个	≧9个	≧9个		10	10		
		质量指标	帮扶经费支付足额率	≧9%	≧90%	≧61.34%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落实到位时间		2025年6月底前	达成预期目标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每村到位金额	≤1万元	≤1万元	≤1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驻村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达成预期目标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村、示范村第一书记、工作队满意度	≧9%	≧90%	≧90%		10	10		
总 分							9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市里确定13家帮扶单位，按照《关于落实帮扶单位驻村帮扶工作经费的通知》，资金分配到9个帮扶单位。工作经费申请由我市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每村一万元，预算9万元，到位9万元，预算落实100%，各帮扶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支出经费，预算执行率61.34%。							
		产出情况及分析		驻村帮扶完成情况：驻村帮扶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高平市13家帮扶单位驻村9个村开展日常工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到村调研指导，为所在村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有效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驻村帮扶工作运转，全市驻村工作队对帮扶村6200户农户全覆盖入户走访，宣传政策，解决急难愁盼问题57个。因驻村工作需，派出3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帮扶力量，又因工作经费支出由各帮扶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支出经费，我中心无权支配，预算执行率61.34%。							
		效益情况及分析		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更好地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生力军作用。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脱贫村、示范村第一书记、工作队满意度调查达90%。							
	主要经验做法		工作经费到位后，经费开支坚持“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按有关财务规定列支，派出单位负责具体管理审批。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驻村干部由单位派来及时支付经费，单位对于经费管理缺乏重要认识，下一年度完善成本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督促各有关单位加强驻村帮扶工作经费的管理和运用，更大程度保障经费的使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填报，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目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91	191			191	191	0	100	10	
			市城区财政资金		191	191			191	191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扎实推进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增收工作，及时按月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约210人的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工资补助740元/人，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							为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劳力弱劳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的227人安置了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签订劳动合同后每月每人工资按740元补贴标准执行，共发放工资补贴191万元，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就业帮扶岗位补贴人数	≥人	≥210人	≥227人		20	20					
		质量指标	就业帮扶公益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就业帮扶公益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元/月/人	≤740元/月/人	≤740元/月/人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脱贫劳动力经济收入有效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提高了脱贫劳动力的收入	10	10					
		社会效益	带动脱贫人口数	≥人	≥210人	≥227人		10	10					
			有效提高脱贫劳动力稳增收		增收	达成预期指标	提高了脱贫劳动力的收入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年初预算本原资金191万元，到位191万元，为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劳力弱劳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的227人安置了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由村按月考核结束后汇总公益岗位人员在岗考核情况上报乡镇，次月15日后由乡镇审核，按全市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执行。每月每人工资补贴740元申报上月工资补助请示，最终由乡村振兴中心上会公示后按月发放工资补贴，共发放工资补贴191万元，做到专款专用，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执行资金为19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本项目为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劳力弱劳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的227人安置了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数量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指标值，得分20分；质量指标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率达到100%，得分10分；时效指标资金发放时间按时每月发放，达到预期指标，得分10分；成本指标农村公益性岗位月工资补贴标准，每月每人按740元及时发放。										
		效益情况		为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劳力弱劳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的227人安置了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共发放工资补贴191万元，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脱贫劳动力经济收入有效提高，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增收。										
		满意度情况		受益脱贫公益岗人员满意度90%，目标完成率100%。										
	中评结果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每月考核结束后，由村汇总公益岗位人员在岗考核情况上报乡镇，次月15日后由乡镇审核申报上月工资补助请示，乡村振兴中心上会公示后按月发放工资补贴。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公益岗位人员人数多，范围大，存在核查在岗和考核情况比较困难，缺乏对公益岗位人员进行统一、有效的管理考核办法。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继续保持政策连续性，进一步完善乡村公益岗位政策，继续发挥就业在改善民生、保障人民生活、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值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待)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80.5	380.5		380.5	380.5	0	100	10	
		市區财政资金	380.5	380.5		380.5	380.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扎实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工作，及时按月对符合补助要求的约570人农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工资补助740元/人，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政策补贴。					为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劳力弱劳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的580人安置了农村公益性岗位，签订合同后按全市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执行，每月每人工资补助740元，共发放工资补贴标准资金380.5万元，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人	≥570人	≥580人		20	20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工资补贴	10	10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元/月/人	≤740元/月/人	≤740元/月/人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脱贫劳动力经济收入有效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增加了脱贫劳动力收入	10	10		
		社会效益	带动脱贫人口数	≥人	≥570人	≥580人		10	10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增收	达成预期指标	提高了脱贫劳动力的收入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年初预算标准资金380.5万元，到位380.5万元，为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劳力弱劳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的580人安置了农村公益性岗位，由村组每月考核结束后汇总公益岗位人员在岗考核情况上报乡镇，次月15日后由乡镇审核，报全市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执行，每月每人工资补助740元申报上月工资补助请示，最终由乡村振兴中心上会公示后按月发放工资补助，共发放工资补贴标准资金380.5万元，做到专款专用，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执行资金为380.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本项目为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劳力弱劳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的580人安置了农村公益性岗位，数量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指标值，得分20分；质量指标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率达到100%，得分10分；时效指标资金发放时间按时每月发放，达到预期指标，得分10分；成本指标农村公益性岗位月工资补贴标准，每月每人按740元及时发放。							
		效益情况		为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劳力弱劳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的580人安置了农村公益性岗位，共发放工资补贴标准资金380.5万元，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脱贫劳动力经济收入有效提高，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满意度情况		受益脱贫公益岗位人口满意度90%，目标完成率100%。							
	主要经验做法		每月考核结束后，由村组汇总公益岗位人员在岗考核情况上报乡镇，次月15日后由乡镇审核申报上月工资补助请示，乡村振兴中心上会公示后按月发放工资补助。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公益岗位人员人数多，范围大，存在核查在岗和考核情况比较困难，缺乏对公益岗位人员进行统一、有效的管理考核办法。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继续保持政策延续性，进一步完善乡村公益岗位政策，继续发挥就业在改善民生、保障人民生活、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原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市财农〔2024〕47号）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产业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农〔2024〕47号》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27	327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327	327	0	0	0	0.00	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我市的资源禀赋和经济发展总体定位，立足于发展“五彩农业”（白色的猪、黄色的蛋、红色的薯、绿色的菜、彩色的菌菇），建设“五主（猪、蛋、薯、菜、菌）五辅（羊、鸡、鸭、林、田）”农业产业链，坚持“守底线、增动力、促振兴”协同推进，多措并举提升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做好“土特产”文章，实施产业帮扶带动工程，收益重点用于设立镇村公益岗位、奖励补助、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户帮扶以及镇村公益性事业建设和扩大再生产等。					按照《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对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高平乡村振兴中心〔2025〕1号》文件要求，实施野川镇北台蔬菜大棚项目、宋山镇应线村农业服务项目、北诗镇南诗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内容为蔬菜大棚、农机购置等，项目4月份开工建设，项目于12月底完工，经过镇、乡、市、市和第三方验收，验收合格，项目完成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1个	≥3个	≥3个	3	20	20		
		质量指标	建设验收合格率	≥95%	≥95%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购置器械质量合格率	≥95%	≥95%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100%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12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万元/村	≤50万元/村	≤50万元/村	5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集体增收	≥5万元	≥7万元	≥7万元	7	20	20		
		社会效益	带动务工人员	≥5人	≥50人	≥50人	5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95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对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高平乡村振兴中心〔2025〕1号》文件要求，实施野川镇北台蔬菜大棚项目、宋山镇应线村农业服务项目、北诗镇南诗农产品加工项目，由财务室承办，预算资金327万元，实际拨付327万元，预算率100%，分配给3个项目，共计涉及3个村。								
		产出情况分析	实施3个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项目，共计拨付327万元，村级项目完成率为100%，补助发放达标率100%，补助资金于2025年下拨，项目4月份开工建设，其中3个项目于12月底完工。								
		效益情况分析	实施3个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项目，带动受益群众增收0.2万元以上，促进行政村增收。								
		满意度情况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执行中共高平市委组织部、高平市财政局、高平市农业农村局、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下发文件要求落实项目的实施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值原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5年脱贫劳动力稳岗补助（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脱贫劳动力稳岗补助（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5	25		25	25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25	26		25	2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扎实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工作，对2024年当年在同一用人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6个月的稳岗发补，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的积极性。					对当年在同一用人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稳岗发补，连续补助6个月，共为符合条件的208人发放稳岗补助，有效带动脱贫劳动力增收。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资金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稳岗补助支持外出务工人员人数	≥人	≥208人	≥208人		20	20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条件符合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稳岗补助标准(元/人)	≡元/人	≡1200元/人	≡1200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脱贫劳动力经济收入有效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15	15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 分										优	
项目自评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经过个人申请、村镇两级审核，市人社局复核资料，对复核条件的人员应发尽发，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的积极性，资金全部发放到位，预算执行率100%，年初预算25万元，支出率100%，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为全市208名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发放稳岗补助，符合条件的人员应发尽发，7-12月份发放，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稳岗发补，连续补助6个月。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为扎实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工作，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的积极性。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为外出务工就业的脱贫户提高收入，减轻经济压力，提高就业积极性，满意度达到95%。							
	项目绩效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1.个人申请。本年度7月底开始申报，由脱贫劳动力本人提出申请，提交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工资收入凭证、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复印件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等。2.村镇两级审核。以村镇务工就业台账为基础，行政村（社区）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后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以公函形式上报所在乡镇（街道）、3.乡镇（街道）审核。乡镇（街道）对行政村（社区）初审后报送的务工人员身份和务工就业状况等进行审核，并与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库中务工就业信息进行比对，审核比对无异议后以公函形式上报市人社局。4.市人社局复核。市人社局对务工人员的工资收入凭证、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复印件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等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后公示5天。5.发放补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市人社局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花名册和补助金额汇总后会同市乡村振兴中心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在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申报人银行账户。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全市4个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务工情况较差，符合稳岗补助发放要求的人员比例较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大就业帮扶车间支持力度，确保脱贫劳动力稳定增收。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市财农〔2024〕47号）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农〔2024〕47号》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25	225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225	225	0	0	0	0.00	0.00	分配给各乡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推动其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发挥新作用为核心，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体制机制为主线，以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功能和组织功能，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为目标，坚持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乡村振兴的“一号工程”，按照“党建引领、提质增效、全域统筹、三年达标”的总思路，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坚持不懈，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引领农民群众走共同富裕之路，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按照中共高平市委组织部、高平市财政局、高平市农业农村局、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下发《高平市2025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省级资金225万元，按照15个项目进行资金下拨，项目包含粮食加工厂、肉加工厂、农机、蔬菜大棚、连栋生产种植等，村级项目完成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100%，带动受益群众增收0.2万元以上，促进行政村增收，补助资金于2025年下拨，项目4月份开工建设，15个项目于12月底前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个	≈15个	≈15个	15	20	20	
			建设验收合格率	≥%	≥95%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购置器械质量合格率	≥%	≥95%	≥100%	100	3	3	
			资金支付拨付率	≈%	≈100%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12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村补助标准	≈万元/村	≈70万元/村	≈70万元/村	7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集体增收	≥万元	≥6万元	≥6万元	6	20	20	
		社会效益	带动务工人员	≥人	≥100人	≥100人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村民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依据中共高平市委组织部、高平市财政局、高平市农业农村局、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下发《高平市2025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实施15个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项目，由财务室承办，预算资金225万元，实际拨付225万元，预算率100%，分配给13个项目，涉及15个村。						
		产出情况		实施15个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项目，项目包含粮食加工厂、肉加工厂、农机、蔬菜大棚、连栋生产种植等，每村补助资金15万元，共计拨付225万元，村级项目完成率为100%，补助发放达标率100%，补助资金于2025年下拨，项目4月份开工建设，15个项目于12月底前完工。						
		效益情况		实施15个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项目，项目包含粮食加工厂、肉加工厂、农机、蔬菜大棚、连栋生产种植等，带动受益群众增收0.2万元以上，促进行政村增收。						
		满意度情况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中共高平市委组织部、高平市财政局、高平市农业农村局、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下发《高平市2025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落实项目的实施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市财农〔2024〕47号）2025年贫困大学生补贴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农〔2024〕47号》2025年贫困大学生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	10	7	7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10	10	7	7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我市2025年脱贫家庭（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本科大学新生发放补贴，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							为我市脱贫家庭（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参加2025年普通高考并被全国高校本科专业录取的符合条件的14名大学新生进行资助，每人给予补贴5000元。于2025年9月10日发放共7万元，补贴发放达标率为100%。巩固拓展了教育脱贫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调整后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人	≥20人	≥14人		20	19	年初预算时无法确定本年度本科以上具体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精准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5年9月上旬	达成预期目标	2025年9月上旬	3	3				
		时效指标	提交资料时间		2025年8月中旬	达成预期目标	2025年8月中旬	3	3				
		时效指标	通知下发时间		2025年8月上旬	达成预期目标	2025年8月上旬	4	4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人	≈5000元/人	≈5000元/人		10	10				
		经济效益	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成果		巩固	达成预期目标	巩固	30	30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大学新生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8月15日前，各乡（镇、办事处）对脱贫家庭（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参加2025年普通高考并被全国高校本科专业录取的大学新生进行了摸底、申报并提交资料。8月18日前完成审核工作。经审核，有14名大学生符合资助标准，每人给予补贴5000元。2025年9月10日完成了资金发放工作，共发放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全年预算执行数为77万元。								
	产出情况及分析		为我市2025年脱贫家庭（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中符合条件的本科大学新生发放补贴。补贴发放人数14人，补贴发放达标率100%。发放时间2025年9月10日，发放标准5000元/人/年。										
	效益情况及分析		减轻了脱贫人口家庭学生上学经济压力，巩固了教育脱贫成果。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脱贫人口满意度90%。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了解脱贫家庭子女的心理和需求。在处理脱贫家庭子女资助申请时，需要尊重他们的自尊心，以一种关爱和支持的方式与他们交流，了解他们的家庭情况和需求，同时注意沟通的方式和方法。二是耐心、细心地开展资助工作。学生资助工作繁琐且重要，需要以耐心和细心的态度处理每一个细节。三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过程透明，避免不公和偏见。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贫困大学生补贴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减轻了脱贫人口家庭学生上学经济压力，巩固了教育脱贫成果，未发现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今后会继续加强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分析，绩效目标的设置要结合实际，仔细研究，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当年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目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市财农〔2024〕47号) 2025年农村公益岗工资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农〔2024〕47号》2025年农村公益岗工资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4	124		124	124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124	124		124	124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扎实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增收工作,及时按月对符合由勤要求的约670人农村公益岗人员发放工资补助740元/人,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					为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脱力弱劳动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的580人安置了农村公益性岗位,经审核后全市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执行,每月每人工资补贴740元,共发放工资补贴124万元,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人	≥670人	≥580人		20	20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目标	按月发放工资补贴		10	10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元/月/人	≤740元/月/人	≤740元/月/人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脱贫劳动力经济收入有效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目标	提高了脱贫劳动力的收入	10	10		
		社会效益	带动脱贫人口数	≥人	≥670人	≥580人		10	10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增收	达成预期目标	增加了脱贫劳动力的收入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	≥96%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年初预算省级资金124万元,到位124万元。为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脱力弱劳动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的580人安置了农村公益性岗位,由村组每月考核结束后汇总公益岗人员在岗考勤情况上报乡镇,次月15日后由乡镇审核后报上月工资补贴请示,经全市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执行,每月每人工资补贴740元中报上月工资补贴请示,最终由乡村振兴中心上会公示后按月发放工资补贴,共发放工资补贴省级资金124万元,做到专款专用,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执行资金为12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本项目为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脱力弱劳动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的580人安置了农村公益性岗位,数量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目标值,得分20分;质量指标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率达到100%,得分10分;时效指标资金发放时间及时每月发放,达到预期目标,得分10分;成本指标农村公益性岗位月工资补贴标准,每月每人740元及时发放。								
		效益情况	为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脱力弱劳动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的580人安置了农村公益性岗位,共发放工资补贴省级资金124万元,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脱贫劳动力经济收入有效提高,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满意度情况	受益脱贫公益岗人口满意度96%,目标完成率100%。								
	主要经验做法		每月考核结束后,由村组汇总公益岗人员在岗考勤情况上报乡镇,次月15日后由乡镇审核后报上月工资补贴请示,乡村振兴中心上会公示后按月发放工资补贴。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公益岗岗位人员人数多,范围广,存在镇街在考核和考勤情况比较困难,缺乏对公益岗岗位人员进行统一、有效的管理考核办法。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继续保持政策连续性,进一步完善乡村公益岗岗位政策,继续发挥就业在改善民生、保障人民生活、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 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原则, 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 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 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市财农〔2024〕47号）2025年脱贫劳动力交通补贴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农〔2024〕47号》2025年脱贫劳动力交通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转）数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3	0.3	0.3	0.3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0.3	0.3	0.3	0.3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针对务工和返乡农民工的脱贫劳动力，采取定额方式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对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返乡农民工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600元。为扎实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工作，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的积极性。					为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在高平市范围内以外出务工的人员，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为6名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交通补贴，实现外出务工脱贫人口年增收，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的积极性。3月份启动申报工作，12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调整后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发放人数	≥人	≥5人	≥5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补贴申报与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26日	达成预期目标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市内县外务工交通补贴发放标准	≤元	≤600元	≤600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市内县外务工交通补贴发放标准	≤元	≤1500元	≤1500元		5	5		
		经济效益	是否带动外出务工脱贫人口增收		是	达成预期目标	完成	15	15		
		社会效益	是否带动脱贫人口务工积极性		是	达成预期目标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外出务工脱贫人口政策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自评情况分析	自评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及		该项目按照个人申报、村级核查、市级审核、资金支付的程序，全年共支付交通补贴4批次，为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交通补贴，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全年预算3000元，支出率100%，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对本年度脱贫务工和返乡农民工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人员，对劳动者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2025年1-12月为6名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交通补贴，补贴资金统一直接拨付至脱贫劳动力个人账户，符合发放条件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工作，及时发放交通补贴，鼓励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就业的积极性。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外出务工脱贫人口政策满意度95%，满意度较高。							
	主要经验做法		简化补贴申报程序，对通过灵活就业方式就业、无法提供就业证明和交通费证明材料，采取承诺制的方式进行，由本人自主申报就业地，就业时间和就业收入，并提交承诺书，承诺提供虚假信息，所在村委会核实后上报，乡镇村社发放发放统一汇总后，进行初步审核，审核无误后报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晋市财农〔2024〕47号）2025年脱贫劳动力稳岗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农〔2024〕47号》2025年脱贫劳动力稳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8	98	98	98	98	0	100	10	
	省财政财政资金	98	98	98	98	98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扎实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工作，对816人当年在同一用人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6个月的稳岗补助，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的积极性。					对当年在同一用人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稳岗补助6个月。共为符合条件的816人发放稳岗补助，有效带动脱贫劳动力增收。7月份开始组织申报，12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调整后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稳岗补助支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人数	≥人	≥816人	≥816人		20	20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条件符合率	==%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除资金补贴到位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稳岗补助标准(元/人)	=元	=1200元	=1200元		10	10		
		经济效益	脱贫劳动力经济收入有效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15	15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群众满意度指标	≥%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经过个人申请、村镇两级审核，市人社局复核资料，对复核条件的人员应发尽发，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的积极性。年初预算98万元，资金全部发放到位，支出率100%，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对当年在同一用人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的816名脱贫户发放稳岗补助，符合条件的人员应发尽发，共发放4批次98万元。								
		效益情况	为扎实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工作，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的积极性。								
		满意度情况	为外出务工就业的脱贫户提高收入，减轻经济压力，提高就业积极性，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1.个人申请。本年度7月底开始申报，由脱贫劳动力本人提出申请，提交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工资收入凭证、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复印件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等。2.村级审核公示。以村组务工就业台账为基础，行政村（社区）对申报脱贫户信息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后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以公示形式上报所在乡镇（街道）。3.乡镇（街道）审核。乡镇（街道）对行政村（社区）初审后报送的务工人员身份证和务工就业状况等进行审核，并与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中务工就业信息进行比对，审核比对无误后以公示形式上报市人社局。4.市级复核公示。市人社局对务工人员的工资收入凭证、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复印件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核，复核后公示5天。5.发放补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市人社局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花名册和补助金额汇总后会同市乡村振兴中心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在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申报人银行账户。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全市4个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务工情况较差，符合稳岗补助要求的人员比例较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大就业帮扶车间支持力度，确保脱贫劳动力稳定增收。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中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中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按照，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5	75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	75	0	0	0	0.00	0.00	分配给各乡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推动其在全国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发挥新作用为核心，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为主线，以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为目标，坚持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作为乡村振兴的“一号工程”，按照“党建引领、提质增效、全域统筹、三年达标”的总思路，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坚持不懈，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引领农民群众走共同富裕之路，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按照中共高平市委组织部、高平市财政局、高平市农业农村局、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下发《高平市2025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要求，本组资金750万元，按照15个项目进行资金下拨，项目包含粮食加工厂、肉加工厂、农机、蔬菜大棚、连翘生产种植等。村级项目完成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100%，带动受益群众增收0.2万元以上，促进行政村增收，补助资金于2025年下拨，项目4月份开工建设，15个项目于12月底前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个	≡15个	≡15个	15	20	20	
			建设验收合格率	≥%	≥95%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资助合格率	≥%	≥95%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12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村补助标准	≤万元/个	≤5万元/村	≤6万元/村	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集体增收	≥万元	≥6万元	≥6万元	6	15	15	
		社会效益	带动务工人员	≥人	≥100人	≥100人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村民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依据中共高平市委组织部、高平市财政局、高平市农业农村局、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下发《高平市2025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实施15个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项目包含粮食加工厂、肉加工厂、农机、蔬菜大棚、连翘生产种植等，由财务室承办，预算资金750万元，实际拨付750万元，预算率100%，分配给15个项目，涉及15个村。							
		产出情况	实施15个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项目包含粮食加工厂、肉加工厂、农机、蔬菜大棚、连翘生产种植等，共计拨付750万元，村级项目完成率为100%，补助发放达标率100%，补助资金于2025年下拨，项目4月份开工建设，15个项目于12月底前完工。							
		效益情况	实施15个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项目包含粮食加工厂、肉加工厂、农机、蔬菜大棚、连翘生产种植等，带动受益群众增收0.2万元以上，促进行政村增收。							
		满意度情况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中共高平市委组织部、高平市财政局、高平市农业农村局、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下发《高平市2025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要求落实项目的实施。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原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市财农〔2024〕47号)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农〔2024〕47号)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7	4.7	4.7	4.7	0	100	10		
	各级财政资金	4.7	4.7	4.7	4.7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请第三方对年度产业项目进行验收,保障项目的实施符合预期效果,同时确保项目成果符合预定的要求和标准,并根据本年度合同,验收实施主体实施的项目,保障资金安全					聘请第三方山西华安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27个项目进行验收,完成了对2025年度27个项目的验收,对项目厂房建设、购置设备质量进行检查并进行科学评估,项目验收全部合格,推进项目成果运用,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验收时间按照各乡镇验收请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按照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支付4.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数量	≥个	≥1个		1	10	10	
			验收项目个数	≈个	≈21个	≈21个	2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12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补助	≈万元	≈4.7万元	≈4.7万元	4.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区域内受益脱贫户收入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具体由财务室负责,通过询价的方式网上发布公示并上会通过确定第三方,资金拨付由财务室负责,年底聘请第三方山西华安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27个项目进行验收,完成了对2025年度项目的验收,验收合格率达100%,年初预算4.7万元,实际支出4.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完成全市2025年度27个项目的验收,年底聘请第三方山西华安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资金发放达标率100%,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验收时间按照各乡镇验收请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按照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支付4.7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产业项目的资金高效利用不闲置,为项目顺利完工提供保障。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聘请第三方对全市项目进行验收,并签订协议,按照协议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市财农〔2024〕47号) 2025年“雨露计划”
资助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农〔2024〕47号) 2025年“雨露计划”资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1	51		48	48	0	100	10	
		管理财政资金	51	51		48	48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职(技)、高职(专)学校的在校在学中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实行应助尽助全覆盖。					为我市脱贫家庭(含防范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中职(技)、高职(专)学校的在校在学符合条件的160名学生进行资助,每生给予补助3000元。于2025年6月17日与7月25日发放共48万元。补贴发放达标率为100%,效果:通过接受职业教育教育和社会技能培训,增加一技之长,意义:增加就业发展机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调整后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绩效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人	≥170人	≥160人		20	10	年初预算时无法确定本年度新入学高职、技校及大专学生具体人数;对有意愿进入高职、技校等学校的学生进行摸排,合理计划发放人数。	
		质量指标	资助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5年6月	达成预期目标	2025年6月	3	3		
			排查时间		2025年4月	达成预期目标	2025年4月	3	3		
			提交资料时间		2025年5月	达成预期目标	2025年5月	4	4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元/人	≈3000元/人	≈3000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巩固教育脱贫成果		巩固	达成预期目标	巩固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家庭满意度	≥%	≥95%	≥98%		10	10		
	总 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及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效益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了解脱贫家庭子女的心理和需求,在处理脱贫家庭子女资助中时,要尊重他们的自尊心,以一种关爱和支持的方式与他们交流,包括私自和资助学生的沟通,了解他们的家庭情况和需求,同时要注重沟通的方式和方法;二是耐心、细心地开展资助工作,学生资助工作繁琐且重要,需要耐心和细心的态度处理每一个环节;三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评分和分配资助时,确保过程透明,避免产生误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雨露计划”受益人数较多,乡镇摸排工作量大,希望教育部门能提供精准的在校在学情况,减轻乡镇负担,缩短工作时间。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积极谋划2026年“雨露计划”工作,组织镇村积极宣传推广2026年“雨露计划”补助申报要求及政策,精准摸排符合“雨露计划”补助学生并指导申报,及时兑付补助资金,切实发挥“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2025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1.35	51.35	48.59	48.59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35	51.35	48.59	48.59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对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采取定额方式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跨省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600元，为扎实推进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工作，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					为我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在高平市范围以外外出务工的人员，对劳动者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全年共支付交通补贴4批次，为1078名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交通补贴，实现外出务工脱贫人口年增收，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发放人数	≥人	≥1000人	≥1078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补贴申报与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25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省内县外务工交通补贴发放标准	≤元	≤600元	≤600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外出务工人员脱贫增收		带动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15	15		
			提高调动脱贫人口务工积极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15	1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外出务工脱贫人口政策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简化交补申报程序，对通过灵活就业方式就业、无法提供就业证明和交通费用证明材料，采取承诺制的方式进行，由本人自主申报就业地、就业时间和就业收入，并提交承诺书，承诺提供情况真实，所在村委会核实后上报，乡镇将村级发放表统一汇总后，进行初步审核，审核无误后报市乡村振兴中心，该项目按照个人申报、村级把关、市级核查、资金支付的程序，全年共支付交通补贴4批次，为1078名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交通补贴，年初预算51.35万元，资金支付48.59万元，资金调整2.76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产出情况分析		对本年度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人员，对劳动者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严格按照跨省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600元的补贴标准，2025年1-12月为1078名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交通补贴，补贴资金统一直接拨付至脱贫劳动力个人账户，符合发放条件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分析		该项目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工作，及时发放交通补贴，鼓励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就业的积极性							
		满意度情况分析		外出务工脱贫人口政策满意度95%，满意度较高。							
	主要经验做法		简化交补申报程序，对通过灵活就业方式就业、无法提供就业证明和交通费用证明材料，采取承诺制的方式进行，由本人自主申报就业地、就业时间和就业收入，并提交承诺书，承诺提供情况真实，所在村委会核实后上报，乡镇将村级发放表统一汇总后，进行初步审核，审核无误后报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是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产业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产业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85	585		0	0	0	0	0		
		市辖区财政资金	585	585		0	0	0	0.00	0.00	分配给各乡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我市的资源禀赋和经济发展总体定位，立足于发展“五彩农业”（白色的藕、黄色的梨、红色的薯、绿色的菜、彩色的菌菇），建设“五主（梨、薯、菜、菇）五辅（平、鸡、药、林、田）”农业产业链，坚持“守底线、增动力、促振兴”协同推进，多措并举提升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做好“土特产”文章，实施产业帮扶带动工程，收益重点用于设立镇村公益岗、奖励补助、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户帮扶以及村级公益性事业建设和扩大再生产等					通过村党组织申报、乡镇（街道）党（工）委研究、全市集审核等程序，确定扶持3个产业项目，具体为：阿村西镇新庄蔬菜大棚项目、马村镇唐东村蔬菜大棚项目、石米乡石米村唐东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各类农机（具）购置购置、蔬菜大棚建设等，按照实施方案三个项目12月底前已全部完工，通过项目实施壮大了三个村的集体经济，促进了群众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个	==3个	==3个	3	20	20		
			质量指标	建设验收合格率	≥%	≥95%	≥95%	95	5	5		
				购置器械质量合格率	≥%	≥95%	≥95%	95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12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村补助标准	≤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2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集体增收	≥万元	≥7万元	≥7万元	7	25	25		
			社会效益	带动务工人员	≥人	≥50人	≥50人	5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根据《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高乡镇中心函〔2025〕1号）文件通知，实施阿村西镇新庄蔬菜大棚项目、马村镇唐东村蔬菜大棚项目、石米乡石米村唐东项目，由财务室承办，确保工程按照设计和实施方案，按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项目具体由相关项目村民委员会负责，大棚建设进行了招标。年初预算数585万元、全年预算数585万元、支出数58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建设内容包括各类农机（具）购置购置、蔬菜大棚建设等，三个项目均在12月底完成建设。建设完工后，通过村级、乡镇、市级以及第三方验收，完工建设合格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计划采取出租方式整体出租，年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带动村民就业。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周边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监督组、施工监理方严格监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市财农〔2024〕46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农〔2024〕46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50	750	0	0	0	0	0				
	中央财政资金		0	750	0	0	0	0.00	0.00	分配给各乡镇			
	省级财政资金		750	0	0	0	0	0.00	0.00	分配给各乡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推动其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发挥新作用为核心，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为主线，以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为目标，坚持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乡村治理的“一号工程”，按照“党建引领、提质增效、全域统筹、三年达标”的总思路，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坚持不懈，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引领农民群众走共同富裕之路，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按照中共高平市委组织部、高平市财政局、高平市农业农村局、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下发文件要求，中央资金750万元，按照15个项目进行资金下拨，项目包含粮食加工厂、肉加工厂、农机、蔬菜大棚、连翘生产种植等，村级项目完成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100%，带动受益群众增收0.2万元以上，促进行政村增收，补助资金于2025年下拨，项目4月份开工建设，15个项目于12月底前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个	≈15个	≈15个	15			20	20
				质量指标	建设验收合格率	≥%	≥95%	≥100%	100			3	3
					购置器械质量合格率	≥%	≥95%	≥100%	100			3	3
					资金支付拨付率	≈%	≈100%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村补助标准	≤万元/个	≤70万元/村	≤70万元/村	70	10	10				
		经济效益	村集体增收	≥万元	≥6万元	≥6万元	6	15	15				
			带动务工人数	≥人	≥100人	≥100人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依据中共高平市委组织部、高平市财政局、高平市农业农村局、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下发文件要求，实施15个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项目，项目包含粮食加工厂、肉加工厂、农机、蔬菜大棚、连翘生产种植等，由财务室承办，预算资金750万元，实际拨付750万元，预算率100%，15个项目，涉及15个村。									
		产出情况及分析		实施15个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项目，项目包含粮食加工厂、肉加工厂、农机、蔬菜大棚、连翘生产种植等，每村补助资金50万元，共计拨付750万元，村级项目完成率为100%，补助发放达标率100%，补助资金于2025年下拨，项目4月份开工建设，15个项目于12月底前完工。									
		效益情况及分析		实施15个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项目，带动受益群众增收0.2万元以上，促进行政村增收。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中共高平市委组织部、高平市财政局、高平市农业农村局、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下发文件要求落实项目的实施。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1+N” 防贫综合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1+N” 防贫综合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剩)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8.519		78.519	78.519	78.519	0	100	10	
		市县级财政资金		78.519		78.519	78.519	78.519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市脱贫户2969户7928人、边缘易致贫户63户170人以及测算3%的严重困难人口89户238人返贫，同时保障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种植的主要农作物价格不受市场影响。							本项目由移民站负责，经中心会议确定为全市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3121户8534人缴纳了脱贫保险133344元，意外伤害保险259020元，补充医疗保险666720元，家庭财产险43540元，1826户缴纳了农业保险228590元，资金在政府网站公示10天后，赔付给承保公司。全年共理赔金额有1222555.63元，保障了全市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不返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1+N”防贫综合保险脱贫户户数	≥户	≥2969户	≥2969户		10	10			
			缴纳“1+N”防贫综合保险边缘易致贫户	≥户	≥63户	≥63户		10	10			
			质量指标	参加保险投保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保险理赔时间		每月25日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25日	10	10				
		效益指标	人身意外保险	≈元/人/年	≈30元/人/年	≈30元/人/年		2	2			
			农业保险	≈元/户/年	≈125元/户/年	≈125元/户/年		2	2			
家庭财产保险	≈元/户/年		≈10元/户/年	≈10元/户/年		2	2					
补充医疗保险	≈元/人/年		≈80元/人/年	≈80元/人/年		2	2					
防贫保障险	≈元/人/年	≈16元/人/年	≈16元/人/年		2	2						
社会效益 <td>保障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稳定脱贫</td> <td></td> <td>保障</td> <td>达成预期指标</td> <td>保障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稳定脱贫</td> <td>30</td> <td>30</td> <td colspan="2"></td>	保障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稳定脱贫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保障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稳定脱贫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1+N”防贫综合保险项目年初预算总资金785194元，到位785194元，由移民站负责，经中心会议确定，在政府网站公示10天后，按照同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按期支付保费金额785194元，全年共理赔金额有1222555.63元，保障了全市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不返贫；执行资金为785194元，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0分。								
		产出情况		本项目年初为全市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的3121户8534人缴纳了脱贫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险，1826户的5800多亩农作物缴纳了农业保险，数量指标达到了100%，得分20分；参加保险投保率达到100%，得分10分；保险理赔期限为一年，每月25日保险公司定时推送理赔情况，及时进行理赔，时效指标达到100%，得分10分；每人每年缴纳返贫保险16元、意外伤害保险30元、补充医疗保险80元，每户每年缴纳家庭财产险10元、农业保险125元，成本在可控范围内，得分10分。								
		效益情况		保障了全市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不发生返贫及种植的主要农作物价格不受市场影响。								
		满意度情况		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主要是做好保险公司和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的及时对接工作，保险公司每月向乡村振兴中心报送理赔进度和理赔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有的脱贫户或边缘易致贫户报案不及时，收集整理资料时间长，导致理赔不及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宣传力度，改进收集资料渠道。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取自，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利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利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15	2.15	2.15	2.15	0	100	10	
			市基层财政资金		2.15	2.15	2.15	2.1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偿还2025年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利息，进一步做好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本项目完成“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2025年10年期地方债券利息21500元。根据晋城市扶贫投资有限公司下达的利息通知及时在8月和12月偿还了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10年期地方债券资金利息，化解了508名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的债务利息，进一步做好了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债务人数	≡人	≡508人	≡508人		20	20			
		质量指标	化解债务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偿还债务时间		2025年6月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6月还息一次	5	5			
			偿还债务时间点		2025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12月还息一次	5	5			
		成本指标	本级财政承担利息	≤元	≤21500元	≤215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已脱贫的建档立卡易地扶贫搬迁人口	≡人	≡508人	≡508人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	≥96%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晋城市扶贫投资有限公司下达的利息通知，移民站负责结算，6月份和12月份结算两次利息，按照年初预算21500元，全年共及时偿还利息21500元，执行率达到100%。								
		产出情况分析		根据晋城市扶贫投资有限公司下达的利息通知，在6月份和12月份及时偿还易地扶贫搬迁508人的投融资搬迁利息21500元，化解债务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分析		及时化解了易地扶贫搬迁债务利息，在做好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方面达到了预期效果。								
		满意度情况分析		晋城市扶贫投资有限公司满意度为96%。								
		主要经验做法		及时做好同晋城市扶贫投资有限公司的沟通对接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利息金额同实际支付利息资金存在一定差额，主要由于本年度10年期地方债券偿还时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做好同晋城市扶贫投资有限公司和市财政局的沟通对接，及时准确做好年初预算工作。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目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2025年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小额信贷贴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中数	预算编制数									
					85	85	46.713	46.713	0	100	10		
				市县级财政资金	85	85	46.713	46.713	0	100.00	10.00	由于晋城市2025年未下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具体任务,所以银行实际放贷户数为103户,符合上级要求。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为脱贫人口贷款进行贴息,满足贷款户贷款需求,贴息资金应补尽补,提高脱贫人口的经济收入和家庭就业的积极性。					共为103户脱贫人口提供贴息,按月发放,累计发放46.712568万元贴息资金,为全市有需求的103户脱贫人口提供无息贷款,让他们发展经营,从而提高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额信贷贷款发放户数	≥户	≥360户	≥103户	103	20	4				
		质量指标	小额信贷贴息发放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贴息发放时间		2025年1月	达成预期目标	2025年1月	5	5				
			贴息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达成预期目标	2025年12月	5	5				
		成本指标	脱贫人口获得贷款金额	≥万元	≥5万元	≥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每户脱贫人口经济收入	≥元	≥3500元	≥3500元	3500	15	15				
			带动脱贫人数	≥户	≥360户	≥103户	103	7	7				
		社会效益	脱贫人口家庭就业积极性		提高	达成预期目标	达成预期目标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8%	98	10	10				
总 分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支出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由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负责实施,按照往年分配小额信贷贷款任务要求,县财政按照任务分配给各乡镇和银行,贷款完成后按照当年LPR进行贴息,本项目年初预算80万元,实际预算46.712568万元,资金下达及时,具体金额为46.712568万元,预算执行率达54.9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共为103户脱贫人口进行贴息,贷款总金额515万元,资金下达率100%,按月进行贴息,支付是额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带动每户脱贫家庭经济收入达3500元,提高了脱贫人口的就业积极性。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脱贫人口的满意度达98%。									
	主要经验做法		计算贴息数额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计算,并及时与各银行与包干乡镇进行沟通与协调。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预估贷款户超过360人,实际贷款人103户,后续加大宣传力度,让符合条件的人知晓该政策,为小额信贷带扶政策落地。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中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中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按照: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后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值。

2025年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5	35	13.524	13.022	0.502	90.29	9.63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	35	13.524	13.022	0.502	90.29	9.63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单位正常运行，经费充足。						2025年度本单位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共花费130,224.82元。2025年5月12日购买了便携式计算机、文件柜、沙发和茶几等办公设备并支付资金。购买办公用品如纸、笔、文件夹等12次。维修电脑或打印机十余次。印刷重要文件、政策宣传彩页等百余次。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台	≡6台	≡6台	6	10	10		
			购买办公用品次数	≥次	≥12次	≥12次	12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达标率	≡%	≡100%	≡100%	100	5	5		
			购买办公用品的合格率	≡%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接待、出差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目标	每月	5	5		
			购买办公用品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目标	每月	5	5		
	成本指标	本级资金补助	≤万元	≤35万元	≤35万元	3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	达成预期目标	达成预期目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9.63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5年度办公室根据单位人员需求进行采购。其中包括便携式计算机、文件柜、沙发和茶几等办公设备，购买办公用品如纸、笔、文件夹等12次。维修电脑或打印机十余次。印刷重要文件、政策宣传彩页等百余次。购买后由财务查账据相关票据及时支付。资金预算35万元，执行130,224.82元，预算执行率96.29%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度办公室根据单位人员需求进行采购。其中包括便携式计算机、文件柜、沙发和茶几等办公设备，购买办公用品如纸、笔、文件夹等12次。维修电脑或打印机十余次。印刷重要文件、政策宣传彩页等百余次。购买办公设备、用品合格率100%，维修维护设备合格率为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单位全体工作人员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办公经费的使用要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单位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做到厉行节约，经费使用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每笔支出都经中心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支出。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值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晋城市“1+N”防贫综合保险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1+N”防贫综合保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2.46	52.46		52.46	52.46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52.46	52.46		52.46	52.46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市脱贫户2969户7926人、边缘易致贫户63户170人以及测算3%的严重困难人口89户238人返贫，同时保障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种植的主要农作物价格不受市场影响。					本项目由移民站负责，经中心会议确定为全市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3121户8334人缴纳了返贫保险133344元、意外伤害保险250520元，补充医疗保险666720元，家庭财产险43040元，1828户缴纳了农业保险228500元。资金在政府网站公示10天后，拨付给承保公司，全年共理赔金额有1222555.63元，保障了全市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不返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1+N”防贫综合保险脱贫户户数	≥户	≥2969户	≥2969户		10	10			
			缴纳“1+N”防贫综合保险边缘易致贫户	≥户	≥63户	≥63户		10	10			
		质量指标	参加保险投保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td>保险理赔时间</td> <td></td> <td>每月25日</td> <td>达成预期指标</td> <td>每月26日</td> <td>10</td> <td>10</td> <td></td>	保险理赔时间		每月25日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26日	10	10		
		成本指标	人身意外保险	≡元/人/年	≡30元/人/年	≡30元/人/年		2	2			
			农业保险	≡元/户/年	≡125元/户/年	≡125元/户/年		2	2			
			家庭财产保险	≡元/户/年	≡10元/户/年	≡10元/户/年		2	2			
			补充医疗救助保险	≡元/人/年	≡80元/人/年	≡80元/人/年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稳定脱贫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保障脱贫户和边缘易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	≥96%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1+N”防贫综合保险项目晋城市级资金524600元，到位524600元，由移民站负责，经中心会议确定，在政府网站公示10天后，按照同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按期支付了保费资金524600元，全年共理赔金额有1222555.63元，保障了全市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不返贫；执行资金为524600元，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0分。								
		产出情况		本项目年初为全市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的3121户8334人缴纳了返贫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险，1828户的5800多亩农作物缴纳了农业保险，数量指标达到了100%，得分20分；参加保险投保率达到100%，得分10分；保险缴纳期限为一年，每月25日保险公司定时推送理赔情况，及时进行理赔，时效指标达到100%，得分10分；每人每年缴纳返贫保险16元、意外伤害险30元、补充医疗保险80元，每户每年缴纳家庭财产险10元，农业保险125元，成本在可控范围内，得分10分。								
		效益情况		保障了全市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不发生返贫及种植的主要农作物价格不受市场影响。								
		满意度情况		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满意度达到96%。								
	项目绩效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主要是做好保险公司和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的及时对接工作，保险公司每月向乡村振兴中心报送理赔进度和理赔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有的脱贫户或边缘致贫户报案报案不及时，收集整理资料时间长，导致理赔不及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宣传力度，改进收集资料渠道。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十年期地方债券本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十年期地方债券本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1.67	71.67		71.67	71.67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71.67	71.67		71.67	71.67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晋城市扶贫投资有限公司下达的偿还10年地方债券通知单，12月底前进行偿还债务10年期地方债券71.67万元。						本项目完成“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10年期地方债券本金71.67万元。根据晋城市扶贫投资有限公司下达的通知及时在12月偿还了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10年期地方债券本金71.67万元。化解了608名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的债务本金。进一步做好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债务人数	≠人	≠508人	≠508人		20	20		
		质量指标	化解债务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偿还债务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目标	2025年12月完成了偿还本金	10	10		
		成本指标	本级财政承担本金	≠元	≠716700元	≠7167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已脱贫的建档立卡易地扶贫搬迁人数	≠人	≠508人	≠508人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资公司满意度	≥%	≥96%	≥96%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晋城市扶贫投资有限公司下达的通知，移民站负责申请资金，在12月份按照年初预算71.67万元，全年共及时偿还本金71.67万元，执行率达到100%							
		产出情况		晋城市扶贫投资有限公司下达的通知，在12月份及时偿还易地扶贫搬迁608人的投融资搬迁10年期地方债券本金71.67万元，化解债务率达到了100%							
		效益情况		及时化解了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本金，在做好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方面达到了预期效果。							
		满意度情况		晋城市扶贫投资有限公司满意度为96%。							
	主要经验做法		及时做好同晋城市扶贫投资有限公司的沟通对接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申请年初预算本金金额下达时间同实际支付本金资金存在一定时间差，主要是由于投资公司下达本年度十年期地方债券偿还时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做好同晋城市扶贫投资有限公司和市财政局的沟通对接，及时准确做好申报资金工作。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